**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第\_\_\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留職停薪缺)1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複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留職停薪缺)1名】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時間 | 上午10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小(花蓮縣秀林鄉和平路112號)
	2. 報到時間：請考生於甄試日9時2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3. 聯絡電話：03-8681056
	4.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證。
	5. 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口試最後一名應試完成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6. 遇天災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網址：[http://www.hp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
	7. 甄選方式：詳如簡章。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3

**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1次公告第 次招考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所列情事。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第5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法第六條各項情事。
4.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5. 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6. 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據。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1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科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科 | 代理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1.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2. 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3.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